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國中教育科

承辦人：王郁媚

電話：07-7995678#3041

傳真：07-7406582

電子信箱：yumei116@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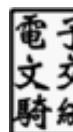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中字第11032628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110學年度國中教師以第二專長科技領域科目(生活科技科及資訊科技科)參加市內介聘作業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0年3月26日召開110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小組第一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市國中教師須符合下列規定始得以第二專長科目參加市內介聘作業，但超額教師以第二專長科目參加超額介聘作業，僅須持有第二專長合格教師證書即可，無須提出下列授課證明文件。規定如下：

(一)「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略以：「申請市內介聘應以教師證書登記科(類)別為限，如以第二專長申請者，應出具申請科(類)別最近



三年內任教滿一學年且為正式課程，每週授課達三節以上之證明文件。倘有特殊情形者，提介聘小組會議決議後辦理。」

- (二)「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含超額教師介聘)積分審查補充說明」第1項基本欄位：以申請現職服務階段及班【類】別為限—審查補充說明第7點第2款略以：
- 「如以第二專長申請者，應出具申請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滿(含)一學年且為正式課程達每週應授課節數3節課以上之證明文件(超額教師不受此限，只要有第二專長教師合格證書即可)。」

三、承上，考量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已於108學年度國一開始逐年實施，因應新課綱在國中教育階段新增科技領域，為協助各校具備足夠科技領域師資以符合新課綱精神，並鼓勵持有科技領域教師證書之教師回任授課，以提升本市國中科技領域專長師資比例，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爰110學年度國中教師倘以第二專長科技領域科目申請介聘他校者，比照超額教師介聘他校規定，持有第二專長教師合格證書即可申請。

正本：本市市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紙本)

